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1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來源盛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李吉昌

被告 林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等聲請支付命令(本院113年司促字第10649號)，嗣被告等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以113年補字第888號裁定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201元(已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)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1
07 500元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王宣雄